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67号

罪犯黄伟家，男，1993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(2022)闽0583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伟家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，追缴被告人黄伟家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。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（2023）闽05刑终65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以及追缴违法所得、扣押物品的处理部分的判决。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。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114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3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3万元，已向原审法院履行260000元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：案件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伟家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伟家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